

〔A 类〕

〔公开〕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富人社函〔2024〕5 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3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农村 60 岁以上老人养老制度》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调整补贴标准：根据老人的实际生活需求和经济状况，适当提高养老补贴的标准。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的差异，合理进行差别化调整”的建议

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我县 2010 年启动实施。基础养老金为 2010 年 6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提高到了 143 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从 55 元，调整到 103 元；省基础养老金从

5 元，调整到 20 元；市基础养老金从 5 元，调整到 10 元；县基础养老金从 5 元，调整到 10 元）。从 2019 年 1 月起年满 65 周岁以上的参保人，领取待遇的每人每月再增加 5 元。

二、建议中关于“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的养老保险制度，为农村 60 岁以上老人提供稳定的养老收入。逐步提高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增加养老金的发放金额”的建议

根据《关于调整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97 号），于 2022 年 1 月起，最低缴费档次为 200 元，取消最低缴费 100 元档次标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常态化调整机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9 号），通知明确了从 2022 起，每 4 年取消一个最低缴费档次，到 2026 年 1 月，最低缴费档次调整为 300 元，以后按照间隔年限依次调整。《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27 号），文件于 2023 年 8 月起在原缴费 12 个档次基础上，增加 4000 元、5000 元、6000 元、7000 元、8000 元、9000 元 6 个缴费档次，共 18 个档次。

三、建议中关于“推广养老托底政策：建立养老托底政策，确保 60 岁以上的贫困老人能够获得基本的养老保障。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提供足够的养老金，确保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的建议

按照相关政策，城乡居民对特殊困难群体，低保、特困、重

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每年政府按照最低 100 元进行养老保险代缴保费；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参加城乡养老保险的年满 55 周岁后，每月领取养老补助金（基础养老金）至 60 周岁后，符合养老保险条件后（参保缴费不少于 15 年），正常转入领取养老保险。根据《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社〔2018〕113 号）、《富民县民政局 富民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8 年度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经费的通知》（富民政通〔2018〕77 号）政策文件规定，凡具有富民县户籍，年龄在 80-89 周岁老年人给予 60 元/人·月、90-99 周岁老年人给予 120 元/人·月的保健补助，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予 500 元/人·月的长寿补助。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规〔2023〕2 号），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持有富民县户籍并年满 8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按不低于 5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纳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管理，由民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辖区内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工作。具体由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建议中关于“加强养老补贴资金管理：加强对养老补贴

资金的监管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建立健全的资金审计和监督机制，防止资金被滥用或挪用”的建议

为确保城乡养老保障资金安全，按照安全规范、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层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3 年 12 月已实现市级统筹管理，并建立了内控、审计和监督机制。为加强民政资金监管，筑牢资金管控防线，更加规范有序的管理使用资金，2023 年 8 月 4 日，富民县民政局制定印发了《富民县民政局民政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富民政通〔2023〕54 号），更加规范有序的管理使用民政资金，保障各项民政惠民政策切实落实到位。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潘利新，13888102391）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张寿		建议编号	(2024)103号		承办单位	县人社局	
	面商领导	何玉芙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完善农村60岁以上老人养老制度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张寿 2024年6月28日				联系电话	13888343263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人大代表建议协办答复格式

